



• 17 • 研究專輯 •

齊國社會生活史

齊宗教研究



· 17 · · 研究專輯 ·

齊國社會生活史

梁方健 著

齊宗教研究

鄭杰文 著

顾问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玉哲 石洪印 任继愈 刘蔚华 安作璋 时立军
庞朴 杨向奎 赵志浩 赵蔚芝 徐北文 郭化若
袁世硕 董治安 蒋维崧

编辑委员会
(按姓氏笔划排列)

主任：李新泰 钱海骅

常务副主任：李金海

副主任：王志民 冯梦令 关玛莉 孙言诚 孙树木 陈学振
张光兴 郭焕芳

委员：王志民 王德敏 冯梦令 关玛莉 孙开泰 孙言诚
孙树木 陈书仪 陈学振 李金海 李新泰 张光兴
郑杰文 宣兆琦 钱海骅 郭焕芳

编辑部
(按姓氏笔划排列)

主任：王志民

常务副主任：宣兆琦

编辑：于孔宝 王光坊 王志民 邱文山 宣兆琦

责任编辑：刘淦 严茜子

封面设计：王悦玉

版式设计：徐方中 张薇

分册目录

齐国社会生活史 梁方健著 (1)

齐宗教研究 郑杰文著 (273)

B17094/04

齐国社会生活史

梁方健 著

史部全書

卷一百一十五

目 录

第一章 齐国的等级社会生活	9
第一节 等级构成	10
一、特权阶层	12
二、士阶层的变化	17
三、成分复杂的平民阶层	21
四、奴隶及其个别解放	27
五、等级现象所反映的社会实质	32
第二节 等级身份的确定与变动	36
一、礼法对等级身份的确定	36
二、等级身份的变动	39
三、身份变动的原因及影响	42
第三节 等级间的人际关系	45
一、君臣关系	45
二、主仆关系	48
三、贫富差别与阶级压迫	49
第二章 宗法制度	51
第一节 齐国的宗法制度	51
第二节 姜齐的昭穆之制	60

第三章 家庭结构和家庭关系	67
第一节 家庭的规模和功能	67
一、家庭的规模	67
二、家庭的功能	71
第二节 家庭的外部关系	76
一、贵族阶层中的早期宗法家庭	77
二、庶人阶层中的农村公社家庭	80
第三节 家庭的内部关系	84
一、居处原则	84
二、男尊女卑	86
三、父权至上	89
四、继承制度	91
第四章 婚姻	94
第一节 先齐婚姻形态对姜齐婚姻形态的影响	94
第二节 婚姻制度	97
一、一夫一妻制的确立	97
二、同姓不婚制的实行	100
第三节 婚姻礼仪	104
一、媒氏的设立	104
二、齐人对婚礼的态度	106
第四节 婚龄与婚期	109
一、结婚年龄	109
二、婚姻时间	111
第五节 特殊的婚姻形态	113
一、媵婚制	113
二、叔接嫂与妻后母之风	115
三、巫儿与赘婿	118

四、夺妻之习	119
五、合螺寡之制	120
六、奔婚	122
七、女间之设	123
第六节 姜齐的婚姻特点及原因	125
第五章 丧葬与祭祀	128
第一节 丧葬制度与仪式	128
一、先齐的墓葬	128
二、齐丧礼	133
三、齐葬制	139
四、齐丧葬的特点及成因	142
第二节 祭祀	147
一、祭祀范畴	147
二、祭祀仪式与成因	148
第六章 人生常礼	158
第一节 跪拜礼	158
第二节 冠礼	164
第三节 赞见礼	166
第七章 衣食住行的习尚	170
第一节 服饰与发型风俗	170
一、服饰与发型风俗	170
二、崇尚时髦服饰的风气	171
三、衣冠服饰的等级差别	173
第二节 饮食风俗	176
一、食物种类	176
二、餐具品种	180
三、用饭程式	182

四、宴饮之风	187
第三节 居住风俗	189
一、住宅的规制	189
二、室内的陈设	192
三、四民分居的社会编组	195
四、“叁其国而伍其鄙”的行政组织	197
五、城市格局	200
第四节 车舆制度与交通方式	202
一、舆马制度	202
二、馆舍与驿站	204
三、道路的修筑	206
四、江河湖海上的交通	208
第八章 娱乐生活	211
第一节 岁时令节的娱乐活动	211
一、狂欢的社祭与腊祭	211
二、狩猎	213
三、乡射	216
第二节 娱乐方式和乐器	218
一、韶乐与舞蹈	218
二、俳优	223
三、投壶	224
四、斗鸡、走犬、六博、蹴鞠	224
五、乐器种类	226
第九章 人口与社会救济	230
第一节 户口统计与人口变动	230
一、人口统计制度	230
二、人口增加与人口迁移	233

第二节 人口类别与结构	235
一、齐国妇女的地位	235
二、儿童与老人的生活	239
第三节 社会救济	241
一、齐国历史上的灾荒	241
二、备救制度与救荒	241
第十章 社会风尚	246
第一节 侈靡与俭朴之风并存	246
一、管仲的尚侈	246
二、晏婴的尚俭	251
第二节 崇武尚勇之世风	255
第三节 不拘小节而矜功名之习俗	259
第四节 阔达之性与善辩之风	262
第五节 齐国社会风尚的形成因素及影响	265
附录：主要参考书目	269
后记	272

第一章 齐国的等级 社会生活

在中国古代，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以来就是等级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在过去的各个历史时代，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社会完全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等级，看到由各种社会地位构成的多级的阶梯”^①。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都是等级社会。列宁明确指出：“社会划分为阶级，这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共同的现象，但是在前两种社会中存在的是等级的阶级，在后一种社会中则是非等级的阶级”^②。

春秋战国时期的齐国，横跨奴隶与封建两种社会形态，其社会结构正如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言，是呈现出一个等级阶梯的态势，人们生活在各自的等级中。各等级在社会总体结构中处于其特定的地位，并有固定性，成员身份世袭。等级的形成自然是有其历史原因和经济基础的。

第一节 等级构成

关于我国春秋时期奴隶社会的等级构成,《左传》昭公七年有明文,说:“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这段记载,自皂舆以下,虽同一般的说法略有出入,但从“社会完全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等级”这一点来看,实最能说明问题,是可以信据的。

大体上说,春秋时期社会的统治阶级中的等级是这样:最高的等级是王,王也称天子。王下为公,公包括公侯伯子男五等诸侯。公下为卿,卿下为大夫,大夫下为士。卿、大夫和士又各有上中下。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都是爵^③。爵是周人创立的,夏、商两代没有爵^④。有了爵,则其为由各种社会阶层构成的多级阶梯,就看得更加清楚了。《左传》僖公十二年载:“王以上卿之礼飨管仲,管仲受下卿之礼而还。”又据《晏子春秋·内篇杂上》载,晏子曾荐其御为大夫。这说明春秋时期齐国是有爵的。

等级是阶级差别的一种形式,它随着社会性质的改变而改变。在封建社会的战国时代,地主阶级就为本阶级规定了新的爵秩等级,用以维护、巩固其统治地位。例如,秦国的爵位,卫鞅变法时曾分为二十级^⑤。当时的赵国也有一整套的爵秩等级^⑥。在齐国,孟子做过卿,是当时齐的三卿之一^⑦。淳于髡、田骈、接子、慎到、环渊等都曾列为上大夫^⑧。

春秋时期,士基本上是等级制中的一个层次,属于统治阶层

的低层。到了战国，等级制发生了重大变化，士不全是等级概念，但又与等级有关。士的含义不但发生变化，而且数量也骤然增加，其所从事的活动还各不相同，有文士、武士、方士、隐士等多种类别。《吕氏春秋·正名》记尹文与齐王的对话：“尹文曰：‘今有人于此，事亲则孝，事君则忠，交友则信，居乡则悌。有此四行者，可为士乎？’齐王曰：‘此真所谓士已’。”这里所说的“士”，当属道德之士一类。士的成分之复杂和在社会上分布面之广，说明士是社会中最活跃的一个阶层。

士之下则为庶人工商皂隶牧圉。如《左传》昭公七年所述，他们之间也有不同的等级，但都属于被统治阶级。

《左传》襄公九年说：“其卿让于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竞于教，其庶人力于农穡，商工皂隶不知迁业。”襄公十四年说：“是故天子有公，诸侯有卿，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隶牧圉皆有亲昵，以相辅佐也。”这些文字可以看作是当时社会的阶级为等级的阶级的具体说明。

据笔者所掌握的资料来看，春秋战国时期齐国的社会等级没有像《左传》昭公七年所说的那么细密。《管子·君臣上》说：“君明，相信，五官肃，士廉，农愚，商工愿，则上下体，而内外别也。”可归纳为君主、官僚（相、五官等）、士、农、商工五个阶层。《国语·齐语》记管仲曾把国民分为士、农、工、商四种类型。王志民先生认为，“这两种区分方法，前者太偏重于社会地位，后者太偏重于生产形式”，因此主张“还是从人们相互间的社会关系（政治的、经济的）来考察较为全面客观”。于是便把“齐人分为十七种五个阶层”，即“统治阶层（包括国王、公族、权臣和俸吏）——食利阶层（包括地主、牧主、商贾、高利贷者）——平民阶层（包括士、外来民、浪子）——被剥削阶层

(包括耕农和手工业劳动者)——被奴役阶层(包括奴隶、寺人、宫女和优人)”^⑨。我们认为这一分法大体上反映了齐国的等级实况,但尚需做些必要的调整与补充,因而参照其成果,作出我们的说明。

一、特权阶层

1. 国君(王)

国君(王)是齐国最高统治者。姜齐田齐两姓历39代国君,处于春秋时期的姜齐国君普遍称公,处于战国时期的田齐国君自齐威王开始称王。

《左传》昭公七年载楚芋尹无宇说:“天子经略,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这条材料说明,春秋时期的诸侯国君,在其封土之内,权力是无上的,齐国当然也不例外。

国君(王)等级应包括其家族,即公室,成员有国君(王)、太后(如果在世的话,如齐王建时的君太后)、后妃、未受封的公子、未出嫁的公主。国君(王)以外的其他等级也都是由许多的家庭构成,从这一点来说,公室作为一个等级确是特殊的。

国君(王)的生活豪华奢侈,连号称明君的齐桓公和齐宣王也不例外,他们二人都“好马”、“好狗”、“好酒”、“好色”^⑩。至于以淫乱著称的齐襄公和以奢侈闻名的齐景公就更不必说了。总之,身为君王,“求万物无不具备”^⑪;且“食必太牢,出必乘车,妻子衣服丽都”^⑫。晏子说齐景公时,“民三其力,三入于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冻饿”。其对人民的剥削量之大骇人听闻。

国君（王）也掌握着生杀予夺的大权。例如齐懿公在做公子的时候，和邴馯的父亲争夺田地，没有得胜。等到即位以后，就掘出邴馯之父的尸体而施以刖刑，还强迫邴馯为他驾车。又夺取了闰职的妻子并让闰职做为驂乘。又如齐景公行猎时想处死吓跑鸟的野人；其所喜爱的马死了，又要处死养马的圉人。如果不是晏子力谏，二人势必死于非命。

国君（王）掌握任命黜陟官吏的最高权力，制定和宣布法律、命令。“制言者王也”^⑬。“言”即命令。决定战争与会盟。

公室有一大群奴仆，即服侍王后起居饮食的宫女、寺人、豎、厨役等，制作金玉器皿的工匠等。如齐桓公就有豎刁、易牙等服侍其起居饮食。

公室处于第一等级，高高在上，与其它所有等级都有冲突，往往成为矛盾的焦点，国人暴动和民溃等事件的发生就是这种矛盾的集中反映。

2. 公族

公族即国君的近族。姜齐时代有崔、庆、栾、高、国等氏；田齐时代有靖国君、孟尝君等。这些公族都有封国且权倾朝野，过着奢侈极欲的生活。这些公族都是握有实权的卿大夫，他们之间不仅争斗兼并，野心膨胀时，甚至与国君分庭抗礼。崔杼因一妇人（东郭姜）之故，而弑君、乱宗，最后至于亡身、亡家。庆封“易内而饮酒”^⑭，色荒无度。栾施、高彊亦皆“嗜酒，信内多怨”^⑮。结果都授柄于政敌，招致杀身、亡家之祸。齐宣王时的公族孟尝君，“厖马百乘，无不被绣衣而食菽粟者，……后宫十妃，皆衣纁，食梁肉……”^⑯。齐宣王曾因孟尝君威高震主，免去他的相位，使其“就国于薛”^⑰。薛即是孟尝君的封国。